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574.0614 万元修改为 83,728.0271 万元，并修改了其他相应的条款。对此，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程 虹

刘佳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